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沅承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12936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 年度易字第197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沅承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陳沅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與量刑

- 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 條第1 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。
- (二)、爰審酌被告：1.與依法執行清理環境勤務之清潔隊員發生拉扯，影響社會秩序及清理環境職務之執行，所為實屬不該；2.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廖建富達成和解並取得其諒解，有和解書在卷可查（偵卷第97頁）；3.其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及被告於本院自述高中畢業、擔任全家便利超商店長、月入新臺幣3 萬元、未婚、無子女、需扶養父母親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，及被害人於本院表示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(三)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被告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，且事後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

01 行為適當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，刑法第74條  
02 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其用意係在使被告知所警惕，俾緩  
03 刑能收其功能，本院考量被告本案所涉犯罪情節後，命被告  
04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，用  
05 以督促被告重視法律規範秩序，並填補其犯行對於法秩序造  
06 成之破壞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  
07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  
08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，一併指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  
13 理由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、謝宏偉到庭執行  
15 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何惠文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3 **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**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2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  
26 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 
28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29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 
30 刑：

31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01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  
02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 
03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12936號

07 被 告 陳沅承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8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○號  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陳沅承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5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  
14 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前，手持垃圾丟入垃圾車內，因  
15 未依垃圾分類之規定，遭清潔隊員先以口頭表示需進行垃圾  
16 分類後始能丟棄，竟未理會而逕行離去，清潔隊員廖建富見  
17 狀即持手機在上址拍照蒐證，竟引起陳沅承不滿，陳沅承明  
18 知廖建富身著清潔隊反光背心及安全帽正在執行公務中，竟  
19 基於強暴脅迫妨害公務之犯意，與廖建富發生拉扯欲要求廖  
20 建富將手機交由其查看，而以此方式妨害廖建富依法執行職  
21 務。

22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沅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廖建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	3	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陳沅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  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08 檢 察 官 楊順淑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11 書 記 官 任念慈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1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  
15 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 
17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18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 
19 徒刑：

20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21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22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 
23 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